

深圳市计算机学会（SZCCF）

莘鹏科学院章程

第一章 背景、名称、原则、宗旨、目标

第一条 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深圳经济特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重要文件，以及“习近平：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等相关精神，充分运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吸引更多港澳青、少年来内地学习、就业、生活，促进粤港澳、国内外青、少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增强对祖国的向心力。

第二条 名称：深圳市计算机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发起成立莘鹏科学院（以下简称“科学院”），英文名为 **Shen Peng Youth Academy of Science (SPYAS)**，Logo 待定。

第三条 原则：科学院坚持自愿性、公平性、专业性、公益性、开放性原则，探索体制机制创新模式、坚持以先行示范、国际一流、学科交叉、共建共享为原则导向。培养对象主体为计算机信息技术、数字科技、数字经济及相关交叉学科感兴趣、道德品质高尚、励志从事科普交流、科技创新、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青少年（35岁以下）。

第四条 宗旨：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培养青、少年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的科技素质，鼓励优秀

人才的涌现；提高科技辅导员队伍的科学素质和技能，推进科技教育事业、创新实践的普及与发展。

第五条 目标：科学院依托学会、学会同盟的学术研究与企业实践资源，组织学会的专家学者及技术专家指导青少年开展科普教育、课题研究、科技培训、科技竞赛、科普交流等活动。利用 BBCC 大湾区学会同盟这一开放性、交融性社团联合平台，纵向拉通基础教育、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的贯通式科技素质“培养链”；横向构建以深港澳为腹地，泛中心化合作共赢模式培养未来科技“创新引领”人才的湾区生态圈。旨在为国家发掘、培育并储备一批极具学术潜力与创新能力的未来科技人才。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六条 科学院由学会发起成立，接受学会的领导。

第七条 科学院设院长一名、执行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由学会会员竞选担任。下设工作部，含成员工作部、会士工作部，每个工作部分别设立部长一名、副部长三名，由成员竞选担任。

第八条 科学院专家委员会由学会理事会提名推荐的会员组成，主要任务是对科学院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学术引导、师资培训、理论研究和实践指导。专家委员会成员由科学院聘任。

第九条 科学院根据需要在各中学、高校与社区等设立科创工作站，开展群体性科学研究活动。工作站必须有科学院受聘的“莘鹏导师”。

第三章 莘鹏导师与辅导员

第十条 莘鹏导师：科学院要建设一支高素质、较稳定的莘鹏导师队伍，主要由高校、教育行业、高科技企业的高水平专业人士组成。由科学院专家委员会进行评级，分为教授级、副教授级与助理教授级莘鹏导师。科学院将适时举办莘鹏导师外出参观、活动交流、理论学习等活动，提高莘鹏导师教学水平、辅导技能，活跃学术氛围。

第十一条 莘鹏辅导员：各工作站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聘请若干名莘鹏辅导员，辅助莘鹏导师的行政管理、事务协调工作。莘鹏辅导员的应聘条件如下：

- 1、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质优良、乐于奉献；
- 2、有一定的青、少年科技教育经验，具备科技专业特长；
- 3、志愿服务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热心的家长为优先对象。

第十二条 受聘导师与辅导员将由科学院与学会颁发聘用证书，有参与科学院组织的教学和活动的权利、义务；有推荐科学院会士的资格；有帮助建设科学院的权利、义务；有指导青、少年学科学的义务。

第四章 成员级别和编制

第十三条 科学院会员面向青、少年进行选拔，作为培养对象。专业不限，地域不限，鼓励并支持法学、经济学与管理学等

人文社科专业的学生加入并进行交叉学科研究。

第十四条 等级。培养对象的等级通过认定与晋升两种方式进行确定。分为候选人(Candidate)、普通成员(Member)、高级成员(Senior Member)、准会士(Associate Fellow)与会士(Fellow)、杰出会士(Distinguished Fellow)六个级别。

第十五条 年龄限定。对于培养对象，设定相关的年龄限定，加强针对性、公平性、优先性与发展性。

候选人(Candidate)、普通成员(Member)、高级成员(Senior Member),不得超过 27 岁;准会士(Associate Fellow)、会士(Fellow),不超过 30 岁;

特别突出的可以获评杰出会士(Distinguished Fellow),原则上仅从会士成员中遴选不超过 35 岁。年龄以参评当年 1 月 1 日不满为准。

第十六条 候选人(Candidate)不具备正式成员(Member)资格,无法享受科学院的会员服务,但有机会参与到科学院组织的各种活动中。

第五章 晋升与激励

第十七条: 晋升。成员通过申请,经成果评审小组评定后可以得到相应的晋升甚至奖励。科学院颁发相应的证书、证章等标志;表现优异者,可以获得科学院的推荐信。

第十八条 成果评审小组(可由科学院专家委员会、院领导、工作部代表组成)根据成员活动表现和成果水平给予考评,根据

评分确定会员的晋升。

第十九条 候选人(Candidate)主动参与到科学院的科学研究活动，承担并完成相应的活动任务获得积分后，可向所在工作部提出申请转为正式成员(Member)。

第二十条 晋升规则及比例。

1. 科学院每季度将从候选人(Candidate)中选出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 15%）的成员晋升为正式成员(Member)或高级成员(Senior Member)；
2. 高级成员(Senior Member)通过 12 名计算机学会会员、或 6 名莘鹏辅导员推荐、或 3 名莘鹏导师联合 2 名以上理事提名推荐；满足任一条件即可，按权重比例可组合推荐，如 4 名计算机学会会员+2 名莘鹏辅导员+1 名莘鹏导师，且每位推荐人每年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3. 会士评选一般一年进行一次，由学会组织专家评审会决议。一般准会士(Associate Fellow)比例不超过全体成员的 10%，会士(Fellow)比例不超过全体成员的 5%。
4. 对于会士级别的成员，通过考核可参与到北大、清华等国内一流高校实验室的相关课题中，获得业界知名教授的专项指导。
5. 对于表现优异的成员，获得免费的全球游学考察（报销交通费与食宿费）、奖学金与升学/工作内推等机会。

第六章 培养方式及基本要求

第二十一条 科学院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以课题研究为引导的培养模式。

1. 针对不同级别候选人，以科学院的专项课题为基础提供学术指导与技能培训，定期组织讲座与答疑。
2. 所有成员必须遵守科学院的相关规则制度，相关制度后续细化制定。
3. 成员通过参与科学院活动获得积分，年度积分不满 20 分的成员，自动取消成员资格。
4. 违规 2 次以上者，经评议小组评估，报学会理事长会议决议，直接开除成员资格。

第七章 成员责任、安全、保密

第二十二条 已满 18 岁的成员，都有承担个人安全责任的能力，在参加科学院组织的任何活动时均应自己承担安全责任；在活动中如有未满 18 岁的志愿者参与，应由其监护人代为承担安全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科学院提供的所有未公开资料，均被视为是保密的，包括候选人在内的所有成员与非正式成员，必须严格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科学院与学会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科学院实施培养、研究与实践的一切程序都应当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成员有义务应科学院要求单独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五条 包括候选人在内的所有成员与非正式成员在培养期间通过科学院的安排参与的科学院或者高校/科研机构课题所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等），无论何种形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音像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科学院或者相应的高校/科研机构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出版、网络传播等权利及其各项附属财产性权益）。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当前版本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版，相关章程的制定、改动、调整、废止需要经过学会理事会讨论、投票通过后方正式有效。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计算机学会。